

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

西人社监举通字〔2026〕101号

甬升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我局接到刘东的投诉，反映甬升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聘请其从事光伏板安装工作，被拖欠2023年11月份工资，合计人民币15000元。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相关规定，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依法对你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现将投诉人提供的数据发予你单位进行核对（见附件：全体投诉人员工资基本信息情况表）。

请你单位于2026年7月30日前对投诉工人人数和欠薪数额等情况进行核对，并将核对情况和证明报我局阳西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逾期未提供异议或未提供欠薪工资表，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将依据投诉人提供的欠薪工资数额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地址：阳西县桥平一路2号

联系人：姚智彬、杨成区；

联系电话：0662-5507923

附件：全体投诉人员工资基本信息情况表

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23日